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定進場規範，並嚴行保密責任，秉持專業判斷審慎辦理。本次國安基金自 8 月 25 日授權進場後，國內股市已逐步回穩，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俾維持民眾對資本市場信心。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5)

許委員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投資相關問題乙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持有所有國內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35%，經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壽險業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之金額約為新臺幣 11,646 億元，占可運用資金約 6.72%，距法定限額尚有相當差距，另依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出版之 2014 Life Insurers FactBook 及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及日本壽險業資金投資股票占其可運用資金各約 32.58%（含一般帳戶及分離帳戶）及 5.69%。基於壽險業以經營長期性保險業務為主，爰其資金配置於債券、股票及其他標的等，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故我國壽險業與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二)有關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乙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該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雖無需入帳，但須於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其公允價值，且應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評估，若有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另金管會自 99 年起已持續督促保險業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容已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以提高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且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機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不當使用保險資金情事，金管會持續檢討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隨時檢討保險業之投資及風險控管情形，以督促保險業妥適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俾確保其清償能力與維護保戶權益。

二、有關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乙節，金管會業已採取以下強化大陸地區暴險控管之監理措施：

(一)金管會於本（104）年 3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

後管理措施，納入內部管理規範，並請銀行採行建立內部授信調整機制、對大型企業客戶集團暴險之控管系統等強化風險控管措施，暨建立銀行通報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重大偶發通報機制。未來金管會將透過日常監理及年度訪查追蹤確認各銀行已確實落實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措施。

(二)金管會為強化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暴險之風險承擔能力，已要求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於本年底前，應至少達 1.5%。金管會將持續督促各銀行加強相關業務及整體之風險控管，並確實執行貸放後之管理。

(三)金管會另於本年 8 月 27 日函請各金融控股公司對大陸地區之風險管理，應檢討符合集團業務發展風險屬性之風險承擔能力之暴險限額控管方式，並應注意暴險定義及範圍應明確；對於暴險限額之核定方式，應有核定基礎，並應設定警示指標或門檻之控管機制；大陸地區暴險如有異常情事，則應按季向董事會報告因應措施。

(四)金管會業協調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單位，利用相關資料庫協助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加強銀行對大陸地區暴險之表報監理並落實大陸地區重大信用風險個案事件之觀察及通報機制。

三、綜上，金管會將持續加強對保險業投資風險以及金融機構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督促各金融機構確實落實上述強化控管措施，並加強檢查工作及落實雙翼監理原則，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71）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出出口振興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今（2015）年 1-8 月我國商品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 8.8%，主要係受到全球景氣不如預期及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等因素影響。亞鄰國家出口亦多呈負成長，新加坡今年 1-7 月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13.0%、南韓 1-8 月出口衰退 6.1%。

二、為因應外在衝擊，提升經濟活力，行政院於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其中，在加強出口拓展方面，透過強化系統整合，促進出口模式由「中間財商品出口」轉為「系統化商品與服務」雙驅動，主要措施包括：

（一）服務業走出去、拓展全球市場

— 打造 10 個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廠，爭取全球商機。

— 105 年輸出石化煉油廠、太陽能整廠、汽電共生電廠，預估產值達 73 億元，並協助系統整合輸出至新興市場，預估產值達 10 億元。

（二）服務業引進來、擴大產業規模

— 擴大觀光服務輸出，包括：實施東南亞優質團觀光簽證便捷措施並免收簽證費，預期